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 5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镇平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、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3、在本意见提出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